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被增资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- 2、增资金额：2890 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
- 3、本次增资资金的汇出尚需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城国际”）业务发展，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名城国际增资 2890 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。增资后名城国际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4890 万美元，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名城国际 100% 的股权。该等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美元
- 4、注册地址：香港

5、经营范围：国际贸易、房地产

6、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：

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对名城国际出资金额 2000 万美元，持有名城国际 100%股权；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名城国际出资金额 4890 万美元，持有名城国际 100%股权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会仅审议此一项议案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名城国际增资，将增加名城国际资本规模，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，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增资资金的汇出尚需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